

官庄工区“5·18”一般燃爆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18日9时23分，南阳市官庄工区赤虎街道办事处岳庄村发生一起燃爆事故，造成6人不同程度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87万元。

事故发生后，南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做出重要批示：全力做好应急处置、伤员救治及善后工作，从严从快查明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做好维稳工作。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南阳市政府于2023年5月25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总工会、官庄工区管委会及化工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对事故展开调查。

调查组认真落实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询问、查看监控和其他相关资料及专家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情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官庄工区“5·18”燃爆事故是一起因生产设

备不符合标准、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非法生产小工厂

该涉事工厂由于不符合当地（湖北省）有关政策被限产，熊安民、胡新政合伙于2023年4月份开始将自己原生产（工艺）、设备转移至河南南阳，在无名企业称、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等相关合法手续的情况下，从事非法生产。地址：南阳市官庄工区赤虎街道办事处岳庄村废弃面粉厂。负责人：熊安民，男，48岁，家住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笔架山街道长江一路37号。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生产、销售；聚氨酯木器漆、醇酸树脂、聚氨酯固化剂的生产、销售等。

（二）官庄工区赤虎街道办事处岳庄村废弃面粉厂

岳庄村村民魏志华，男，58岁，家住官庄工区赤虎街道办事处岳庄村魏茨园一组。1987年，在个人自留地上建造一套家庭住宅房，1998年改建进行面粉加工作业至2017年，2018年至2023年4月初，面粉厂房闲置，该厂房所有人是魏志华。

（三）隶属关系

2023年4月初，熊安民通过湖北武汉一个姓（熊）的朋友介绍认识了魏志华，随后，熊安民想租赁其废弃面粉厂一事与魏志华商议后达成口头协议。4月19日，熊安民委托同伙胡新政与魏志华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厂区面积3300 m²，年租赁金6

万元，熊安民负责投资、经营等所得与魏志华无关。用途：储存粘合剂（如改变租赁房地产约定用途的，须经魏志华书面同意），期限：2023年5月1日起至2026年5月1日止。

（四）人员及设备情况

该厂人员共计10人，熊安民（老板）、胡新政（生产厂长）、何畏（销售经理）、胡丽丽（财务）、苏振详（技术员）、刘啸天（技术员）、游建桥（员工）、周道和（员工）、何志纲（员工）、龚彩云（炊事员）。

主要设备，配料釜、反应釜及成品釜（均无液位、压力、温度监控及联锁装置）、无塔供水罐、移动式空压机、电蒸汽发生器、柴油发电机、配电室、化验仪器、输送泵等附属设备器材。

上述人员、设备大部分均为熊安民在原武汉智朋涂料有限公司经营时雇佣的员工和使用的设备（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畈湖化工工业园）。

（五）生产工艺

聚氨酯固化剂，该生产过程主要的工序有投料、搅拌、反应，即先将乙酸正丁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等原料投入反应釜内初步搅拌，加热升温后，加入三羟甲基丙烷进行放热反应，并继续升温、保温，即可生成粘度高的固化剂产品。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18日上午8时20分左右，事故工厂4名员工分别进入一楼车间进行作业，其中2人从事中间反应釜的加料，

另外 2 人从事西侧成品釜内产品的出料灌装。9 时 21 分 46 秒，从二楼中间反应釜入孔处有物料大量溢出，通过反应釜周围安装缝隙及升降平台溢流至一楼，现场一名员工顺手将上料管道阀门关闭，9 时 22 分 20 秒，物料已流淌至一楼车间外场地，溢出的物料产生刺鼻的气味，所有人员都跑出一、二楼作业现场至中间空场区。9 时 23 分 42 秒，在生产车间一楼东墙门口电蒸汽发生器处，有明显火光映射（如下图），之后发生燃爆。

一楼加原料和成品车间及火光映射点画面如下：



二楼为反应釜及物料溢出画面如下：



物料溢出车间外画面如下：



（七）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官庄工区赤虎街道办事处岳庄村，原为废弃面粉厂，厂区座北朝南，其西侧临 Y016 县道。厂内建筑沿厂区边界东、西、北三面布置，中部为回车场地。正对厂区大门为生产车间，靠厂区北边界布置；紧邻车间东侧，从北向南依次为楼梯间、柴油发电机房、化验室、库房、生活区；紧邻车间西侧从北向南依次为已安装未使用的物料中转间、原料库房、办公区等。生产车间南侧贴邻搭建有物料棚，存放有产品及部分原料。配电室位于柴油发电机间上部。

生产车间为二层建筑，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二层靠东部分，

自东向西安装有 3 台反应釜，分别为配料釜、反应釜及成品釜，3 台釜西侧预留 1 台反应釜位置，安装孔洞用钢板覆盖。生产车间一层为上料区及成品包装区，设有包装用电子秤、输送泵及成品暂存区。

生产车间一层东墙靠南侧开有门洞，距东围墙不足两米。靠近东围墙，卫生间、无塔供水罐、移动式空压机、2 台电蒸汽发生器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其上部采用铁皮搭建。两台电蒸汽发生器南面正对着化验室北门，间隔约 4m 左右，上述设备均无明显燃烧痕迹。

事故勘测现场照片如下：



事故勘测现场电蒸汽发生器相关照片如下：



化验室设有化验设备及2台办公桌、电脑等设施，北侧工作台上电源插座及一台疑似加热搅拌器被严重烧毁，化验室其他仪器设备无燃烧痕迹。化验室与楼梯间之间的柴油发电机房内柴油发电机完好。

事故勘测现场化验室相关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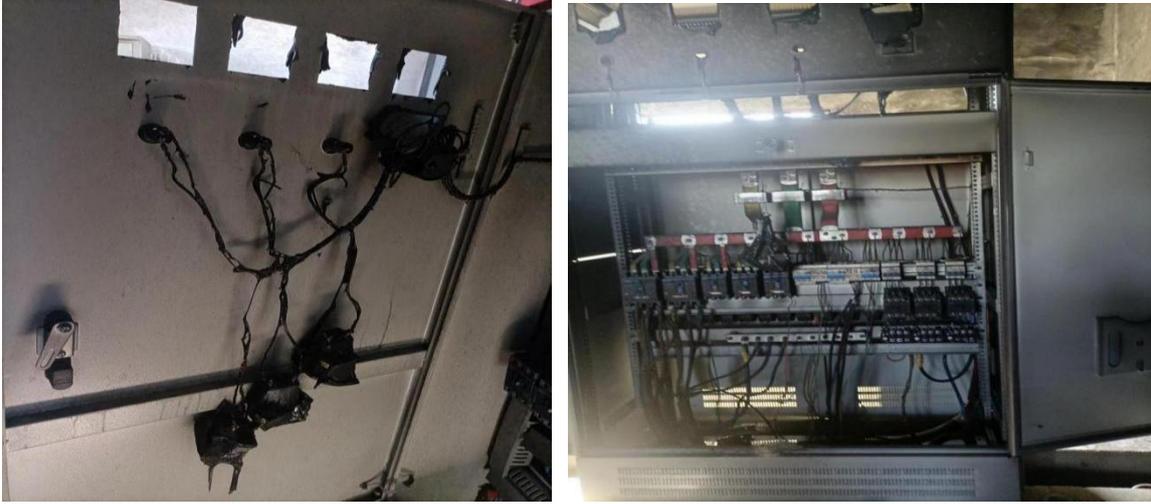


事故勘测现场发电机室照片如下：



生产车间二楼楼梯南边为配电室，布置有2面配电柜，配电柜门上塑料电气元件被高温熔融，配电柜内无燃烧痕迹。

事故勘测现场配电室相关照片如下：



生产车间一楼、二楼墙壁、窗户及设备设施有烟熏及高温火烤痕迹，二楼窗户框变形，窗户上玻璃全部震碎脱落。院内一辆叉车轮胎被高温熔融。

现场存放物料的容器标签显示，存放有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碳酸二甲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等液态物料，固体物料主要有三羟甲基丙烷。生产车间使用的工业壁扇、电子秤为非防爆电气，现场敷设有移动式电源线，靠近东墙布置的辅助设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内，均为非防爆电气设备，二楼现场有易产生火花的扳手、取样器等黑色金属工具。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胡新政：男，50岁，湖北武汉人，身份证号码：4210*****0615，事故中受伤人员；

2. 苏振详：男，61岁，湖北武汉人，身份证号码：4201*****0054，事故中受伤人员；

3. 游建桥：男，50岁，湖北嘉鱼人，身份证号码：4223*****561X，事故中受伤人员；

4. 刘啸天：男，28岁，湖北天门人，身份证号码：4290*****3039 事故中受伤人员；

5. 周道和：男，62岁，湖北石首人，身份证号码：4210*****0032，事故中受伤人员；

6. 何志纲：男，56岁，湖南南县人，身份证号码：4323*****7315，事故中受伤人员。

事故中造成厂房、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受损及人员不同程度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87万元

（九）当日天气情况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南阳天气：阴转多云，东北风，风向角度：61° 风力3-4级，风速：15km/h，全天气温20℃~29℃，气压值：993，降雨量：0.0mm，相对湿度：79%，能见度：25km，紫外线指数：6。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月18日9时28分许，事故发生后，何畏（事故工厂销售员）、王晓坡（片区辅警）立即拨打了“119”和“120”，王晓坡向官庄工区公安分局报告，随后岳庄村支书魏兴全上报到赤虎街道办事处安办，赤虎街道办事处上报到官庄工区，官庄工区接报

后，分别报至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应急局值班室。

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官庄工区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并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力做好事故救援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迅速查明原因，从严从快处理，网信部门做好舆情管控工作，市政府办按规定程序上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市政府领导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官庄工区等部门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官庄工区消防科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医疗部门立即将6名伤者送至市南石医院进行救治。官庄工区公安分局对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管制，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控制。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目前，6名伤者全部在南石医院进行救治，由官庄工区疾控中心负责全力以赴做好伤员救治及康复工作，现伤者伤情、伤者家属情绪稳定。为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工厂内废料及原料已全部搬移厂区至安全存储场所。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涉事非法生产小工厂，反应釜在投料过程中无液位、压力、温度监控及联锁装置，造成投料超量，且反应釜处于加热阶段，釜内物料沸腾造成物料从出入孔处冒出，导致易燃物料泄漏、

漫流，同时伴随易燃液体挥发；

2. 生产车间及库房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和机械通风装置；

3. 电蒸汽发生器、化验室距生产车间防火间距不足，且位于爆炸危险区内，未采用防爆电气。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涉事非法生产小工厂，在无证无照，未取得相关合法手续的情况下，不具备生产条件，非法从事设备安装、调试、生产；

2. 厂区布局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精细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的有关规定；

3. 无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无安全教育培训相关资料，无应急预案，操作人员无证作业。

（三）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专家组及调查组成员现场检验检测、监控视频回放、对当事人的询问、综合分析，认定，生产设备、厂区布局、安全防护不符合规定标准。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涉事非法生产小工厂（负责人熊安民）

该工厂在无证无照，非法经营、违规作业。无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无安全教育培训相关资料，无应急预案，操作人员无证作业，生产设备、设施安全防护不符合规定标准。

(二) 涉事出租厂房（户主魏志华）

涉事厂房户主魏志华将自己的厂房租赁给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等相关合法手续的个体户熊安民，且非法生产。魏志华未能履行自己的义务，未落实监管责任。

(三) 官庄工区赤虎街道办事处岳庄村村委

安全生产管理、宣传教育工作重视不够，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网格化管理“查、访、问、看”制度不落实，对本村内无证无照非法生产、违规作业的小工厂失查漏管，存在走过场、不正确履职现象。

(四) 官庄工区赤虎街道办事处

未认真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赤虎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未按照职责全面加强对本辖区内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未坚持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依法监管的原则。官庄工区赤虎街道办事处对各属部门任务不明、职责不清，安全生产工作抓的不实。

(五) 官庄工区管委会

组织、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方面存在力度不够，指导管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重大隐患、严厉打击或依法取缔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上存在漏洞。

五、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人员

熊安民，男，非法生产小工厂负责人，因涉嫌违法，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被刑事拘留，建议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对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市纪委监委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审核追究。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魏志华，涉事厂房户主，厂房租赁给无证无照的熊安民，且非法生产经营，未能履行自己的义务，未落实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五十条^①之规定，建议南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 官庄工区赤虎街道办事处岳庄村村委，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本村内存在的重大隐患未及时发现，日常安

^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检查搞形式、走过场。建议向官庄工区管委会写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在全工区通报批评。

2. 官庄工区赤虎街道办事处，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安全隐患，强化源头管理不力，对岳庄村村委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等问题失察。建议向官庄工区管委会写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在全工区通报批评。

3. 官庄工区管委会，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赤虎街道办事处打非治违行为不力等问题失察。建议向南阳市人民政府写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全面、深入彻查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将隐患排查在一线，解决在一线，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官庄工区管委会、赤虎街道办事处、岳庄村村委要认真总结，深刻反思，吸取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周密安排部署，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进一步压实责任**。要以安全生产四级网格长为依托，明确各级网格长的职责，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源头管理，夯实各村、各部门一把手安全工作第一责

任人责任。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会议、大喇叭、标语、微信群、宣传车、宣传单等载体，深入开展安全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等“五进”活动，提升全社会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三是要抓好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安全生产治理工作，对“不放心”易忽略场所和区域集中开展专项排查，不留空白和死角，确保全覆盖。健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紧盯问题隐患整改，严格销号闭环管理，严禁不具备条件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

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好安全稳定工作，按照《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发〔2021〕12号）、《南阳市大抓落实快抓落实狠抓落实22条措施》的通知（宛发〔2021〕13号）要求，严格落实行业部门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做到排查隐患有台账、检查督导有痕迹、整改落实有成效，保证南阳社会大局安全稳定。